

证券代码：871173

证券简称：中绿恒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订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为避免超分配，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额”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将原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 元（含税）”修订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 9 元（含税），具体如下：

一、 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2,860,564.79 元，净利润 2,469,876.13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及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金额分别为 3,840,620.99 元、4,176,714.58 元。根据“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额”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额不应超过 3,840,620.99 元。

公司拟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 9 元（含税）进行利润分配，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议案已经 2018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最终的利润分配方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分配方案的具体实施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三、其他

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消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利润方案尚需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4 日